



20030200012022211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2〕211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江桥镇 2203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江桥镇 2203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工业区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天启路，南至丰华公路，西至地块边界，北至地块边界。涉及嘉定区集体土地 7651.1 平方米，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2〕968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。

另查，对此前期开发项目经嘉定区发改委嘉发改储〔2022〕16 号文核发项目批复；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102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7651.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

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9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江桥镇政府、区土地储备中心

2022 年 09 月 29 日印发
